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兆鍵

相　對　人　劉字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（以下稱本案判決）之訴訟費用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提出本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、確定本案判決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即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1號裁定，以下稱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），惟抗告人提出上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並未檢附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訴訟費用額仍有爭執可能並未特定，抗告人自不得於該執行名義確定前逕聲請強制執行，且此部分經司法事務官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。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據此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聲明異議指摘司法事務官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已檢附本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、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、起訴裁判費預繳之收據等件，由本案判決主文可知相對人應負擔全額之訴訟費用，本件執行債權額數字已臻明確，原法院竟以伊未提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確定證明書為由，駁回伊異議，顯非適法，爰聲明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四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五、抵押權人或

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。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二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，應提出裁判正本。三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。四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公證書。五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。六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係本案判決之訴訟費用，就相對人所應負擔之本案判決訴訟費用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而抗告人所提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經核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執行名義，抗告人僅提出該裁定為憑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自應調查該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故命抗告人補正確定證明書，惟抗告人並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494號執行卷查核無訛，是上揭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是否已有效成立，即屬未明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裁定駁回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

㈡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至77條之25之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中應支出之費用，不以「裁判費用」為限，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、「運送費、登載公

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」、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」、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」等費用，亦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是以，同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以茲明確。從而，抗告人徒以伊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已檢附本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、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、起訴裁判費預繳之收據等件，即謂由本案判決主文可知相對人應負擔全額之訴訟費用，本件執行債權額數字已臻明確等語，顯未辨明裁判費與訴訟費用之不同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理由雖略有不同，惟結論仍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